

東海大學

目標、標的程序書

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 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31 日 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撰單位：總務處

頁次：1/5

文件編號：CE25700B-04

版本：Rev.2

一、目的：

規範參與驗證單位環境及能源目標、標的之制訂及修訂程序，並維持量化的環境及能源目標。

二、範圍：

參與驗證單位各項環境及能源目標、標的之管理均屬

之。三、任務：

參與驗證單位主管：目標、標的制定。

推動小組：目標、標的審查。

管理代表：目標、標的核准。

四、內容：

(一)環境及能源目標制訂：

- 1.參與驗證單位依據政策、法規要求事項、利害相關團體要求、急迫性、技術性、可行性、預算、教學、研究或服務等，影響顯著環境考量面危害風險鑑定結果，或能源審查、重大能源使用評估結果，擬定書面化之環境及能源目標，並以量化之標的展現各目標達成績效及完成時效。
- 2.參與驗證單位填寫政策、目標、標的及方案管理表(附表一)，由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小組審查後陳管理代表核准。

3.經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小組審查定案後，經核准之政策、目標、標的及方案管理表，分發至參與驗證單位據以實施，並依教育訓練及溝通諮詢程序書(CE25700B-07)相關事項宣導之。

(二)環境/能源目標及標的之實施：特殊目標、標的需依據各單位管理方案程序書(E25700B-05)擬訂之相關管理方案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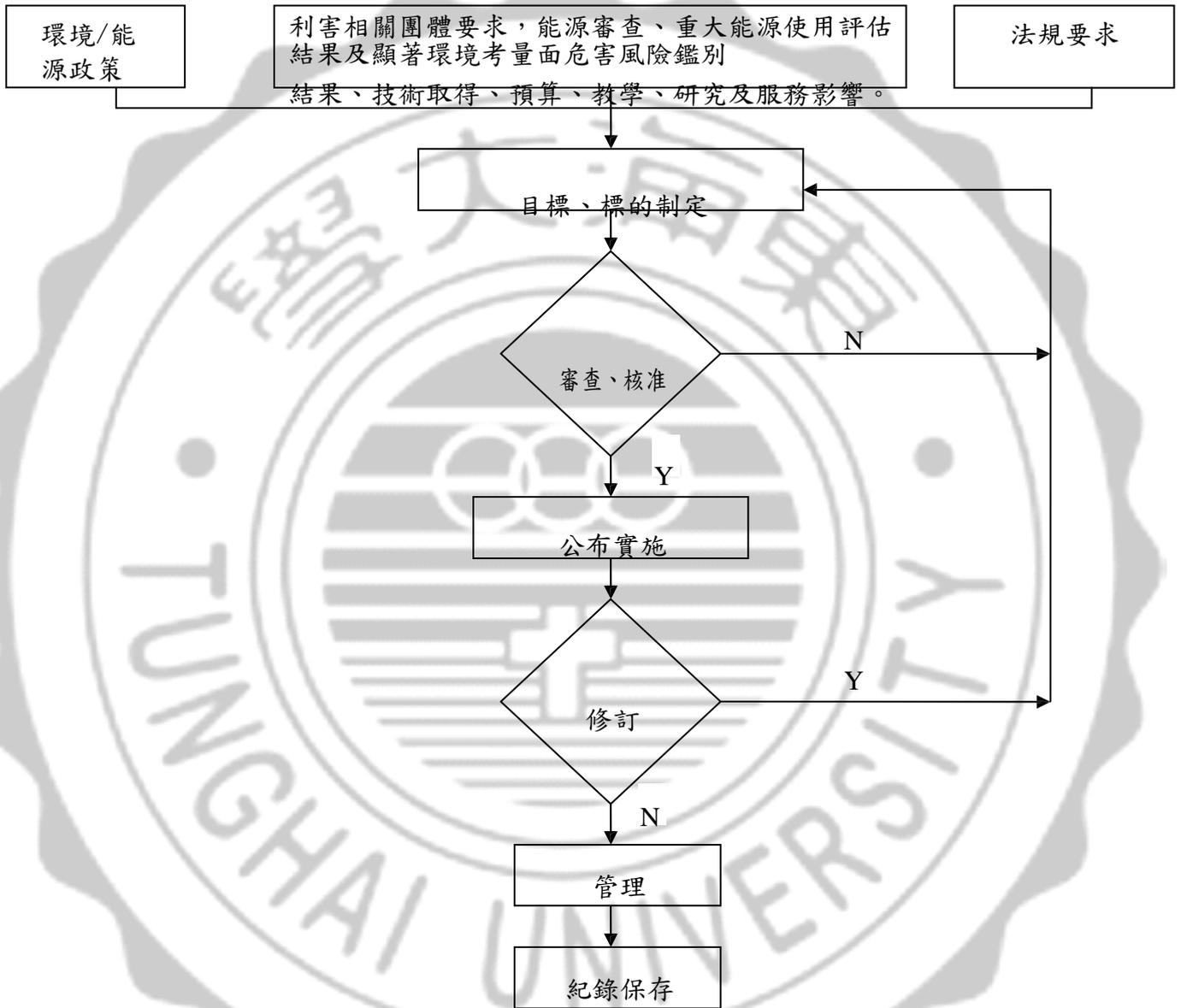
(三)環境/能源目標及標的修訂：

- 1.政策、目標、標的及方案管理表(附表一)，需依法規要求之環境/能源政策管理審查決議、能源審查、重大能源使用評估結果及顯著環境考量面危害風險鑑別結果，做為決定是否進行修訂之依據。
- 2.目標無法如期達成預定進度或績效時，得於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會議中由負責單位提出檢討，依不符合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(CE25700B-14)開立不符合事件處理單(CE25700D-14-01)，並重新修訂進度、績效或變更計畫等方式辦理。

(四)環境/能源目標監督管理：

- 1.應定期查核目標達成狀況，以做為環境/能源管理系統績效之評估。
- 2.政策、目標、標的及方案管理表(附表一)之登錄管制，依記錄管理程序書辦理(CE25700B-15)。

(五)環境目標、標的管理流程圖：



五、附件：

附表一 政策、目標及方案管理表(CE25700D-04-01)。

六、參考文件：

管理方案程序書(CE25700B-05)。

教育訓練與溝通諮詢程序書(CE25700B-07)。

不符合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(CE25700B-14)。

記錄管理程序書(E25700B-15)。



